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1988年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9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88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8年国家决算。

(五) 强化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国家预算、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经各级人代会批准以后，必须严格按预算办事，以强化预算约束力。任何单位和领导人都不能在预算确定之后，任意批条子，开口子，想加钱就加钱，想开支就开支，随便增加新的项目，出台新的措施。要整顿财务收支和成本开支范围，对于乱摊乱挤成本的，擅自提高专项基金提取比例的，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都要及时检查纠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也不得向企业摊派资金和物资。要整顿财政补贴，对各种价格补贴和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必须实行严格的定额补贴和总额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在今年下半年适当时候，要继续组织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并且要总结经验，把大检查同治理、整顿工作结合起来，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财政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都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同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各位代表：当前国家财政面临的困难很多，任务很重。但是，我们也要充分看到有利条件，我们已有十年改革、开放的经验，有过去经济建设奠定的物质基础。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会圆满实现1989年的国家预算任务，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推进一步。

〔注〕有些同志建议，应把国内外债务收入作为赤字处理。如果按此口径计算，1989年全国财政赤字为350亿元，比上年按相同口径计算的赤字341.5亿元参加8.5亿元。



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篆刻 郭燕生